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46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喜悅萬怡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彩梅

一、(1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2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捌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3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9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夏進通